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8.1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约 14,132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21,985.47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船海”）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2013 年在广西钦州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774.29 万元；其股权目前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船厂）

分别持有 51.112%、18.164%、18.164%和 12.560%的股权。

为优化公司资产、资源配置，应对修船市场持续低迷的不利影响，中船澄西拟向中船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广西船海”18.164%的股权。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船澄西拟与中船集团签署《关于转让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协议》，交易的主要内容：中船澄西向中船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广西船海 18.16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19,854,662.35 元。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船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澄西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中船集团是本公司及中船澄西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强

注册资本：2,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

（三）关联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船集团是中国船舶工业的主要力量，近年来，中船集团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和强大国防”的战略部署，推进全面转型发展，在业务上形成了以军工为核心主线，贯穿船舶造修、海洋工程、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生产性现代服务业六大产业板块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在海洋防务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科考装备四大领域拥有雄厚实力。

（四）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船集团总资产为26,756,409.90万元，负债总额为18,885,653.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58%；实现营业收入18,973,172.30万元，净利润257,257.89万元。

中船集团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中船澄西所持有的“广西船海”18.164%的股权

2、广西船海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钦州市钦州港区逸仙路8号海富中心
注册资本	88,774.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兵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5 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占股 51.112%，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占股 18.164%；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8.164%；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占股 12.560%
主要营业范围	船舶修造、改装、拆解及船舶拆解物资回收，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及改装，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及修理，机电设备的制造与加工，船舶工程和机械工程的技术设计、开发、培训与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及出口境外工程设备与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及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围为准。

3、广西船海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793.8	339,420.12
净资产	80,674.1	82,632.27
营业收入	117,207.3	44,663.95
净利润	743.9	70.70

4、权属状况说明：该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5、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中船澄西所持有的“广西船海”18.164%的股权账面价值（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5 年末(经审计)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账面净值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另外两方股东“北部湾投资”（持有 18.164%的股权）和“上海船厂”（持有 12.560%的股权）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7、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中船澄西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或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依法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经两方一致同意：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专业资质的评估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3520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广西船海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210,386,822.03 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中船澄西所持有的“广西船海”18.16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9,854,662.35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交易价格：

经两方一致同意：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专业资质的评估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西船海 100%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3520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广西船海全部权益价值为人

民币 1,210,386,822.03 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中船澄西所持有的“广西船海”18.16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9,854,662.35 元。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支付期限：

第一阶段：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 51%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12,125,877.80 元（壹亿壹仟贰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柒元捌角）；

第二阶段：乙方应于广西船海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且期间损益审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股权转让剩余款项（需增减经审计后广西船海的期间损益对应部分）。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合同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最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割。如果在工商局的股权变更登记日期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前 15 天以内或滞后 15 天以内，则各方同意仍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日来计算期间损益。

6、期间损益安排：

对于广西船海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由原股东按照原持有比例享有或分担。即：如果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广西船海若发生亏损的，出让方应按照各自的原持股比例，承担期间亏损金额，并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支付给受让方；如果经审计，期间损益为正值的，则广西船海应将按照股权转让前的比例向原股东分配期间收益。

7、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者视为满足之日起生效：

（1）出让方依其章程及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批准了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事项。

（2）受让方的有权决策机构按照受让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已批准了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

（3）出让方已经按照广西船海的章程或者原股东之间签订的合营合同，取得了其他股东的同意。

（4）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合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已对广西船海公司的股权出具评估报告，并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该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8、违约责任：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如在争议发生后的 180 天，争议双方仍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二）购买方履约能力

中船集团是中国船舶工业的主要力量，业务贯穿船舶造修、海洋工程、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生产性现代服务业六大产业板块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在海洋防务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科考装备四大领域拥有雄厚实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集团总资产为 26,756,409.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85,653.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58%；实现营业收入

18,973,172.30 万元，净利润 257,257.89 万元。因此，中船集团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为布局公司修船产业、打造“中船澄西”修船品牌，中船澄西 2014 年底对该公司进行了增资投资，拟规划发展修船、造船、海洋工程、船舶配套、钢结构等业务，建设打造广西钦州海工及船舶修理、保障基地。但该公司目前建设发展缓慢，面对严峻的船舶市场形势，难以有效提升中船澄西品牌和促进该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投资回报期较长。

（二）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如本次转让在 2016 年完成，公司 2016 年将获得转让股权所得的投资收益约 21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为准。

（三）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6 年完成，但本次交易是否能在 2016 年完成仍有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船澄西将不再持有广西船海公司股权，有利于中船澄西重新规划修船资源、降低经营及盈利压力，聚焦核心主业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 1、本次交易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
- 2、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当前船舶市场形势严峻，导致修船市场深度低迷、经营困难，以及该公司目前建设发展缓慢，难以有效提升“中船澄西”品牌，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中船澄西重新规划修船资源、降低经营及盈利压力，聚焦核心主业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由具有证券业务专业资质的评估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交易价格以最终各方认可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允公正；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约 14,132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均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联合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在上海投资设立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自贸区内）

出资比例：外高桥造船以现金方式出资 14,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70%的股权，广船国际、中船设计研究院和上海船院均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各持有 10%的股权。

3、交易金额（投资金额）：14,000 万元人民币

4、进展情况：正常。

（二）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中船财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本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减少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整体融资总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授权本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各自控制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用途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 1—3 年不等；贷款利率预计为 2.1%~4.75%，并参考同期基准利润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 0.5%；资金来源为各所属企业的自有资金。

3、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26.27 亿元人民币（含本年度已实施金额），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 132 万元。

4、进展情况：正常。

（三）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之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事项：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本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资金管理业务，资金投向主要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

3、委托资金管理金额：总金额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年度新增折合人民币约 6 亿元。截至目前，其管理费为 0 元。

4、进展情况：正常。

九、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前认可声明）
- （二）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三）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含事先认可);

3、股权转让协议。